

朔州市 2023 年度城市综合体检与城市建设规划、朔州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06992024CGK00077

采购人：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阳明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
一、总则	- 15 -
二、招标文件	- 16 -
三、投标文件	- 17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五、开标程序	- 22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22 -
七、签订合同	- 26 -
八、保密和披露	- 27 -
九、询问和质疑	- 27 -
十、违约处罚	- 29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30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38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38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 4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朔州市 2023 年度城市综合体检与城市建设规划、朔州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朔州市 2023 年度城市综合体检与城市建设规划、朔州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www.ccgp-shanx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992024CGK00077

项目名称：朔州市 2023 年度城市综合体检与城市建设规划、朔州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预算金额：8700000 元

采购需求：朔州市 2023 年度城市综合体检与城市建设规划、朔州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投标人注册后在本公告下方“潜在投标人”处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9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2. 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
4.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5.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6.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7.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
8. 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省平台）和0349-8852268（朔州平台）
9.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市府西街4号

联系方式：13934426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阳明全过程咨询服务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应县金城镇清宁西街与迎宾南路交叉口西 300 米 11-商铺 01 室

联系电话：166034871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66034871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基本信息	
1.1	采购人	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边先生 联系电话：13934426659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朔州市 2023 年度城市综合体检与城市建设规划、朔州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项目编号：1406992024CGK00077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日期之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无效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5000 元 递交方式：线上缴纳，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4.167.17.18:8081/G2/ ），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保证金不做统计，按未递交计算。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代理服务费及支付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人需提供的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辅助纸质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 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有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包括单位公

		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签章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若在评标时发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投标人未进行 CA 数字证书签章、签字的, 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编写规范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 (A4), 正文使用宋体四号字体, 表格内容使用宋体五号字体, 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 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须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 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投标单位应对所报包段每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不得将多个包段合订为一本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两部分)	
3.1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见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见 ‘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见 ‘投标文件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 ‘投标文件格式’); 5、联合体协议 (如是) (见 ‘投标文件格式’);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p>违法记录；</p> <p>11、投标单位需提供的特定资质原件扫描件；</p> <p>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3.2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2) 商务、技术文件：</p> <p>1、*开标报价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服务方案；</p> <p>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p> <p>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采购货物中如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或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将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本项目所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报价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相关附件），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价格优惠：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p>
5	其他补充事宜	<p>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p> <p>2. 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p> <p>3.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p> <p>4.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p> <p>5.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等工作。</p> <p>6.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p> <p>7.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p> <p>8. 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省平台）和 0349-8852268（朔州平台）</p> <p>9.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p> <p>10. 投标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p>

		进行线上缴纳保证金或保函，其余交易流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
6	电子招投标	<p>一、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p>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p> <p>2. 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等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3. 如代理已发布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下载最新版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此为模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p> <p>二、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p> <p>1.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必须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进行加密；</p> <p>2. 加密版投标文件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线上传递交；</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平台予以拒收。</p> <p>4. 投标人可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状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抗力因素（如网络拥堵、断电等原因导致无法上传），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 评标时以电子标书为准，因此在制作电子标书的时候，需要反复核对单位名称、响应报价等相关信息。</p> <p>三、电子开标流程：</p> <p>开标解密及注意事项：</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解密，投标</p>

		<p>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解密，使用其他 CA 会导致解密失败。</p> <p>(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p>如有疑问，请咨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电话 400-881-719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电话 0349-8852268。</p>
7	<p>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p>	<p>1.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p> <p>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p>

		<p>2.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p> <p>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通知“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 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p> <p>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认定为串通投标。</p>
8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p>

		<p>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7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线上递交</p> <p>接收部门:山西阳明全过程咨询服务和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6603487163</p> <p>通讯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应县金城镇清宁西街与迎宾南路交叉口西 300 米 11-商铺 01 室</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表述的所有服务内容。

2.2“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投标人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服务商。

2.4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第三项“参与投标的服务商应具备的条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线上进行）

6.1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够 15 日。

6.2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变更）公告。

6.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6.4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单位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需要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宋体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使用宋体五号字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采用胶印形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保证金须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3) 投标单位的保证金电汇、支票倒送交纳后，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标注保证金字样。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6)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并将合同原件（一份）交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
- 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④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8.5 投标报价

8.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5.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衍生的所有费用；

8.5.3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8.5.4 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履行期限做出承诺。如果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标；

8.5.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8.5.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且未提供技术商务资料或提供技术商务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9.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或未按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不适用）

12.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2.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后一律不予退还。

13、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投标人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报价。

五、开标程序

15、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7、投标文件初审

17.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7.2 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17.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

17.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7.4.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方案及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本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8、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确认；

1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

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0、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1、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主任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法采

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2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披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线上进行）

30. 投标单位有权就投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 投标单位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0.4 投标单位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质疑函须以在线质疑形式提出，内容包括：

(一)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采购信息公告发布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投标人；

(4) 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5) 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8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0.9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1. 违约处罚

3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在评审期间，投标单位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6）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初审

(一)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说明：1、依据晋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可提供相关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2、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二)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 3、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可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三) 特别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政策性要求的评定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相关附件）。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报价、服务承诺、商务技术等方面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对评审项目响应得分，不响应则不得分。

（二）评标方法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分别排序，根据排名先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单位进行打分，技术部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得分，评议标书得分为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合计（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评审（30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 业绩（15分）

需提供在开标截止日期前3年内，投标人自身签署的合同项目案例。合同案例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合同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注：每提供一个合同项目案例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人员配备情况（1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高级职称得3分；

项目班子人员中每投入一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二、技术服务评审（60分）

1、服务方案（30分）

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及完善程度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主要内容条理清晰、方案可行具有针对性，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21-30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方案可行，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13-20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但不具针对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弱，能够执行现行的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8-12分；

④服务方案内容阐述简单、关键内容条例不清晰、实际可操作性较弱，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4-7分；

⑤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含糊：0-3分。

2、项目管理机构（5分）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职责分工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项目管理机构科学、合理，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设置齐全、分工明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4-5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2-3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描述简单、含糊：0-1分。

3、进度保障措施（5分）

根据项目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安排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保障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4-5分；

②安排较合理、有较详细的保障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2-3分；

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描述含糊、可行性较差：0-1分。

4、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即工作过程的质量控制、成果文件的质量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

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4-5分；

②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科学，基本可行：2-3分；

③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含糊、可行性较差：0-1分。

5、内控管理制度（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内控管理，包括人员组织、人员培训、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内控制度、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内容全面、细致、合理、管理制度完善：1.5-2分；

②内容较全面细致、较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0.8-1.5分；

③内容描述含糊、可行性较差：0-0.8分。

6、廉政和保密承诺（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期间的廉政制度、从业措施及承诺，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及承诺、业务结果风险承诺、业务质量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内容全面、合理、制度及承诺完善：2-3分；

②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制度及承诺比较完善：1-2分；

③内容描述含糊、可行性较差：0-1分。

7、合理化建议（5分）

为保证采购人的合法利益，提出科学、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是否合理、是否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建议全面、合理、切实可行：4-5分；

②建议较全面、较合理、基本可行：2-3分；

③建议描述含糊、可行性较差：0-1分。

8、服务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服务承诺合理、清晰、可行：4-5分；

②服务承诺较合理、基本可行：2-3分；

③服务承诺描述较含糊得：0-1分。

四、报价评审（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保留2位小数）

注：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围绕促进朔州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以城市综合体检为基础，以城市建设规划为具体实施行动方案，以综合交通体系和地下基础设施体系为突破点，构建着眼当下、面向长远的朔州高质量发展新目标、新格局，形成未来三至五年政府开展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的工作重点，精准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范围和期限

以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作为城市体检及规划工作范围，并统筹考虑城区外围机场、高铁站等在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根据《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朔州中心城区朔城板块面积170.17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74.74平方公里，规划人口53.5万人。

城市体检工作年限为2023年。城市建设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远期考虑至2035年；重点明确近期至2028年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与行动安排。

三、工作内容

（一）朔州市2023年度城市综合体检与城市建设规划

落实国家、省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的要求，把握朔州发展特点，以切实找到和解决朔州实际问题为工作导向，依据《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23）、《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等技术规范，以整体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打造安全韧性、活力宜居城市为目标，深入开展2023年城市体检工作。具体包括：

1、基础体检：基础体检工作包括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基础指标，有重点的细化基础指标体检内容，有针对性的增加地方特色指标。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朔州发展实际，科学确定评价目标和阈值标准。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普查数据、专业部门统计数据，采用卫星影像图+大数据+现场采集（逐楼栋、逐单元、逐楼层、逐设施进行调查）方式，开展四个维度体检数据采集工作。并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居民问卷抽样调查，以及通过市民服务热线或“市民医生”调查机制收集居民提案，结合居民议事、共同缔造等公开活动，

更加精细化、系统掌握人居环境短板与问题。针对问题清单提出整治建议清单。

2、专项体检：针对重点问题和规划目标，从城市宜居性、关键产业发展、重点资源保护利用等方面，对城市功能质量、效益进行深度调查评价，为城市建设规划和行动方案的制定提供更加深入的体检诊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城中村建设评估，新建住宅空置率调查评价，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质量评价，公园绿地服务水平评价，交通专项体检，商业设施服务质量评价；产业用地效率评价；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评价，历史文化资源普查与保护利用情况评价，城市水系统健康性评价，市政基础设施质量评价，城市安全风险评价等。

3、地下管线普查及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开展地下管线基础数据收集与整合，对城区市政道路已有地下管线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协助开展地下管线普查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合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协助开展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技术管理，参与地下管线普查的质量管理，对普查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开展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咨询，协助主管部门完成信息系统的成果验收、试运行等工作；协助组织地下管线普查相关技术培训，指导各单位按照统一标准开展普查工作，提升地下管线普查的数据质量。

4、朔州市城市建设规划。立足国家、区域、市域对朔州城市发展战略要求，深化研究朔州城市定位与功能，分析现状核心功能的空间布局、质量状况及存在问题，提出关键空间资源利用与组织方案，形成城市高质量发展空间战略。明确空间战略实施的重要节点、廊道、片区，提出实施建设的时序安排。对已有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进行整合优化，细化重点片区空间布局方案。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布局，以不大拆大建为基本原则，提出可落地的城区道路骨干网络与微循环系统规划方案。优化机场、高铁站等重大交通枢纽集散和货运交通疏解方案。对城市安全风险、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提出系统性规划策略，制定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方案。以城市体检形成的整治建议清单为基础，面向近期3-5年，提出城市重点片区建设行动方案、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更新改造行动方案、住房及完整社区建设行动方案、城市环境提升行

动方案、城市交通畅通行动方案等，形成针对性、项目化、可落地、能见效的规划实施举措。建立朔州城市近期建设行动项目库和年度实施计划。

（二）朔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开展城市交通调查，包括城区交通基础设施调查、主要道路流量调查、公交运行调查、停车调查等，把握客流、货流、车流等交通要素流量流向，掌握城市交通运行特征，分析现状主要问题，建立交通需求模型。明确城市交通建设目标与路径，强化城区客运、货运交通协调和交通需求管理。基于对外交通系统，优化城市交通枢纽，完善周边道路系统，提出重大交通枢纽客运集散和货运集疏运方案，优化交通组织流线。优化道路交通系统，识别路网级配关系、路网密度、道路与用地关系等方面关键问题，强化微循环网络连接，完善既有道路网络布局 and 结构，针对重要节点提出设计方案。优化公共交通系统，完善城区公共交通线网方案和公交场站及枢纽布局方案，优化公交专用道布设，研究社区循环公交等多模式、便民化、个性化的公交运输方式。优化慢行交通系统，划分慢行交通通道和设施等级，形成慢行网络布局方案，提出符合朔州市特色的绿道方案。优化静态交通系统，确定公共停车、配建停车规划建设策略，明确停车供给指标和供给规模，进行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提出配建停车指标调整方向与建议，进行停车管理、整治等政策探索，优化充换电站设施布局。优化货运交通系统，提出物流设施组织模式和布局方案，形成货运通道规划方案。结合城市体检，明确需近期开展建设的各类城市交通要素，制定规划实施举措及行动计划。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乙方在_____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四、服务及承诺

五、服务期：

1、服务期：

六、交验

1、乙方依据服务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

七、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服务，符合采购代理行业标准。
- 2、保证服务的质量标准，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做及时回访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因甲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招标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内容及相关约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

后附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五、联合体协议（如是）	(页码)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页码)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页码)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页码)
十、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页码)
十一、特定资质.....	(页码)

.....

商务、技术文件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页码)
三、服务方案.....	(页码)

.....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 标 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_____有效
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
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
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
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保函或电汇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件号为：_____，基本开户行为：_____（账户号码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承诺书后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可在本承诺书后附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可在本承诺书后附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十、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可在本声明函后附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十一、特定资质

商务、技术文件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_____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2					
3					
4					
5					
后附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服务方案

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项目管理机构
- 3、进度保障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内控管理制度
- 6、廉政和保密承诺
- 7、合理化建议
- 8、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一、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三、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四、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